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睢卫监〔2022〕18号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放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根据《睢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睢政办〔2020〕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1年11月16日至11月30日。

二、抽查对象及范围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按30%的比例抽取。

三、抽查部门及抽查加油站、商砼内容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加油站、商砼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
加油站、商砼职业病防治情况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生成抽查企业相对应执法检查人员，派发到抽查执法部门。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具体发起部门负责沟通、协调、组织成员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2.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联合抽查工作。

3.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

1.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每个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睢县“双随机、一

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睢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上如实记录。

2. 抽查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抽查的市场主体开展执法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结果公示。

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执法监督力量，不断提高监督水平，切实把随机抽查机制落到实处，县疾控中心对抽检工作要积极配合。

（二）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对监

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四) 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

- 附件：1. 睢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
2.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睢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

单位	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被检查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检查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结果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职业病卫生	1. 用人单位是否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2. 职业病防治	2. 用人单位是否配备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用人单位是否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4.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5. 用人单位是否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6. 用人单位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是否调离岗位，并妥善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7. 用人单位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8. 用人单位是否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input type="checkbox"/>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睢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1. 公示信 息 2. 登记信 息	1.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 查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5.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6.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7.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 项目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8.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9.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 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 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4. 通过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无法联 系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 正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 重 <input type="checkbox"/>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 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 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附件 2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核查实施 机关	
核查情况	
备注	

企业盖章: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

核查时间:

注: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适用此表。